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989,118.92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59,224,055.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20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4,749,353.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10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932,514.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比例约 11.01%，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989,118.9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9,879,978.9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5,932,514.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关键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产品包括不同系列的化学机械抛光液和光刻胶去除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先进封装领域。公司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对集成电路领域化学机械抛光液的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使中国在该领域拥有了自主供应能力。公司所处半导体材料行业，其不仅技术门槛高，也是一个产业规模大、细分行业多，同时投入大、见效慢、周期长，但稳定性高的行业。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自身的核心技术，依托现有技术平台，在抛光液板块，积极加强、全面开展全品类产品线的布局，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光刻胶去除剂板块，专注致力于攻克领先技术节点难关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为集成电路产业提供以创新驱动的、高性能并具成本优势的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本土化、定制化、一体化的服务和安全、一致、可靠、稳定的产品供应，积累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与行业领先客户合作，进一步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其开发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37.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85.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6.76%，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良好。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现有产品平台的综合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提升硅溶胶等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的供应能力。

(四)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本次方案是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求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因素而提出。

(五)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拓展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机会、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平稳，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不存在大股东获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65.25 元/股调整为 64.87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含预留部分授予)=65.25 元/股-0.38 元/股=64.8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65.25 元/股调整为 64.87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 65.25 元/股调整为 64.87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含预留部分授予)授予价格由 65.25 元/股调整为 64.87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 号)同意注册，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277,09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1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329,353.05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5,437,451.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891,901.8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483,927,75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6,929,614.8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83,927,759.0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88,766,844.91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1,275,870.74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77,490,974.1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335,522.6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700,334.53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04,557.9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6,929,614.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该《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经本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371597536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3105016137360956666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46,929,614.84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10,804,557.95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23,257,373.66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100,840.29
	15663715975369	23,062,664.8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18,459,835.99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320,205.91
	31050161373609566666	54,369,273.88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27,359,420.31
合计		146,929,614.8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SH0040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3-23	2.78%	90 天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C20NC011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2-22	2.6%	98 天
合计		-	25,0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275,870.7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335,522.68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100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集科技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正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报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891,90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12,31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66,84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注2)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	2024 年		是	否		
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否	94,100,000.00	94,100,000.00	94,100,000.00	48,837,170.10	71,991,695.33	-22,108,304.67	76.51	2021 年		是	否		
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14,977,544.58	14,977,544.58	-54,022,455.42	21.71	2024 年		是	否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97,605.00	1,797,605.00	-18,202,395.00	8.99	2024 年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3,100,000.00	303,100,000.00	303,100,000.00	65,612,319.68	88,766,844.91	-214,333,155.09	29.29	-	-	-	-		
超募资金	否	171,791,901.80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4,891,901.80	-	-	65,612,319.68	88,766,844.91	不适用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275,870.74 元。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1009 号)。本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1 层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注 1：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开始先进工艺工程的设计等工作 。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Shumin Wang 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目标和主要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8,734.63 万元，较年初增长 2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810.4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09%。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37.9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398.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5.0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6.76%。

根据公司的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加强能力建设，实现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的同时兼顾长期业务发展机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3,10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932,514.00 元(含税)，占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比例约 11.01%，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1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本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的